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股份禁售承諾

本公告由明略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7日接獲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吳明輝先生(「**吳先生**」)的通知。基於吳先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前景、業務增長潛力及核心競爭力的堅定信心，以及其對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的長期支持，吳先生自願將其透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14,835,491股B類普通股(「**相關股份**」)的禁售期，在原禁售期屆滿後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延長禁售期**」)。為免生疑問，本次自願延長禁售承諾僅涉及吳先生透過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上述B類普通股，並不涉及珠海橫琴明略萬象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431,996股A類普通股。

原禁售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如招股章程所述，相關股份的原禁售期自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即2025年11月3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將於2026年11月2日屆滿(「**原禁售期**」)。

相關股份為由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835,491股B類普通股。Mine M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Equation Holding Limited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持有97%及3%。Equation Holding Limited為Equation Trust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Equation Trust為由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Market Pro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立的家族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並於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中代表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1.80%的投票權。

自願延長禁售期承諾

吳先生已自願及無償地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原禁售期屆滿之翌日，即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持股實體不會：

1. 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權利負擔；
2.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將擁有相關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
3. 訂立、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適用於前述全部相關股份，並包括於延長禁售期內因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公司行動而就相關股份取得的任何股份。

上述承諾乃吳先生自願作出的額外承諾，不會取代、減損或解除吳先生、其控制的持股實體或相關股份根據招股章程、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具約束力安排所承擔的任何現有禁售、處置或其他限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徐浩先生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